

CSCR-2022-06003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住建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心区、雨花区、开福区、岳麓区、芙蓉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加强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奖补资金管理，现将《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推进目标的落实，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长办〔2021〕1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专门用于奖励2021-2023年度完成验收的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实施对市级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评审及跟踪督查工作。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评审、监督检查工作。

（二）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审核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下达预算批复，按程序拨付资金，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三）天心区、岳麓区、雨花区、开福区、芙蓉区政府制定区级资金奖补办法，明确区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及小区业委会

等各单位职责，并负责市级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编制、奖补拨付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奖补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奖补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二章 奖补对象

第五条 奖补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天心区、岳麓区、雨花区、开福区、芙蓉区辖区范围内，于2000-2015年（含）期间建成，且已归集物业维修资金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

（二）已纳入2021-2023年长沙市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并于2021年5月7日后开始实施提质改造。

（三）2021-2023年度品质提升投资规模不低于100万（10万平方米以下小区不低于50万）。

（四）非“三供一业”项目，且提质内容中未享受及未正在申报其他各级、各部门政府专项资金或专项奖补（如自来水专项提质、电力系统改造、文体部门文体器材专项配备、增设电梯资金奖补等）。

（五）在各年度规定时限内完工，并通过各区政府验收。

第三章 奖补标准

第六条 申报奖补的项目或改造内容以区政府审定的工程款

作为奖补基数，其他费用（如设计、监理、管理费等其他费用）不纳入计费基数范畴。市住建局对区政府申报奖补项目按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复核。

第七条 对符合奖补条件项目，奖补比例为项目奖补基数的 30%，奖补资金由市、区（天心区、岳麓区、雨花区、开福区、芙蓉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摊。其中市级奖补资金结合项目实施进度以及区级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奖补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天心区、岳麓区、雨花区、开福区、芙蓉区政府梳理汇总辖区内符合奖补条件项目，以区政府名义进行统一申报。

第九条 项目所在辖区政府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初审主要包括：

（一）资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奖补资金支持范围，申报项目是否重复申请长沙市级财政资金。

（二）资料审查：申报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并符合要求。

（三）奖补基数审查：申报项目奖补基数是否准确、合理，申请奖补内容未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提出项目支持和资金安排建议。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通过的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后，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奖补资金计划，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各区财政。

第十三条 各申报主体应按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第十四条 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需提供的具体材料以年度奖补资金申报通知为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应对奖补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及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抽查核定，对于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抽查不合格项目，取消奖补资格。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视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凡违反规定，发生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或者截留、挪用奖补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等427号）等有关规定严

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有关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改造项目或改造内容可按照就高原则享受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